

# 聊城大学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汉语教师志愿者外派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促进我校承办孔子学院发展，依据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汉语教师志愿者生活待遇管理办法》《汉语教师志愿者岗位考核津贴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

第三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四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规划指导我校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制订（修订）相关规章制度，讨论、审议涉及志愿者的重大特殊事项。

###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五条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汉语教师志愿者一般从校内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

## 第六条 招募选拔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热爱祖国，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具有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无犯罪记录；

（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三）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知识，具备较好的汉语教学实践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

（四）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水平；

（五）年龄一般在 22 岁至 40 岁之间。

## 第七条 招募选拔流程

### （一）发布通知

根据每年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批复我校承办孔子学院志愿者岗位数量，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联合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共同发布志愿者招募通知。

### （二）学院推荐

1. 报名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在读证明、申请表原件，普通话、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复印件及相应岗位要求的其它材料；在读研究生还需同时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学院初审：各学院受理本单位学生申请，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上报学校。

### （三）学校审核

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报名材料，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组织校内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选开展辅导培训，并按照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通知要求指导学生登陆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

第九条 学校对报名人员出具审核意见，作为志愿者候选人上报推荐。

第十条 志愿者候选人按规定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

第十一条 通过选拔考试的候选人，须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统一组织的储备培训，成绩合格者获得《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书》。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根据候选人培训表现和结业考试成绩最终确定派出人选。

第十二条 参加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培训的志愿者不得擅自退出志愿者项目，否则须按要求补缴培训费用，并被取消志愿者申请资格。

#### **第四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由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按计划派出，以志愿者身份在我校承办的孔子学院担任汉语教师，从事汉语教学和中华文化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赴任前须与学校签署《出国任教协议书》。志愿者在海外工作，不因志愿服务与学校形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志愿者的学籍管理，

学生工作处负责应届毕业生志愿者的档案和就业派遣手续。

第十六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期一般为 1 年。

第十七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赴任、在任、续任和离任管理工作，参照《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及国家汉办志愿者工作处《汉语教师志愿者办理手续须知》执行。

第十八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须定期向学校汇报海外工作和生活情况，并按照要求向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提交《光荣岁月》征文和《给下一任志愿者的交接信》。

第十九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任教期间，须严格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任教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严守外事纪律，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志愿者管理教师以及学校的管理和指导，并服从国外任教机构的管理。

## 第五章 待遇及奖惩

第二十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享受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汉语教师志愿者管理规定》中所规定的生活津贴、派遣费、安家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国际旅费等待遇。优惠政策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汉语教师志愿者专项补助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用于鼓励支持我校学生赴我校承建的孔子学院开展志愿工作。

（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志愿者候选人参加选拔考试的差旅费用；

（二）每月按照人民币 1000 元、1500 元和 2000 元标准

分别为约旦费城大学孔子学院、萨摩亚国立大学孔子学院、汤加高等教育学院孔子学院（筹建中）在岗志愿者核发海外生活补助（一年按 12 个月；工作不满一年，按实际在岗月份计算）。

第二十二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我校出国攻读硕士研究生项目、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十三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工作期间获得重大荣誉或奖励，回校后参加奖学金评定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二十四条 汉语教师志愿者出现《出国任教协议书》中所列违约情形的，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将终止其在外志愿服务工作，责令立即回国，所有费用由违约当事人承担。学校将于次月停发其海外生活补助，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法律顾问室负责协助解决志愿者工作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参照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